

3/7零時起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居家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安排1次PCR
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均安排PCR

-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繼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 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
-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